

证券代码：873864

证券简称：旭辉电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及其附件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及其附件后，我们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《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（2023年修订）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1-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及其附件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》（2024年半年度）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及其附件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》（2024年第三季度）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建萍、贾增周、江海书

2024年12月2日